

# 《政治學》

一、出現於第一、二波民主化國家的「多元政體」(polyarchy)之自由民主體制(liberal democracy)，主要包括那些特徵？第三波民主化時出現的「非自由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其定義為何？並具有那些特徵？(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已非第一次出題，當代自由主義民主等同於Dahl所提出的Polyarchy，因此，所謂的非自由主義民主即Polyarchy以外的政體，指涉範圍廣泛。Heywood的課本有較為詳細的討論，然若欲有更細膩的理解，則需輔以外國學者期刊內容為補充。

## 答：

所謂的多元政體(polyarchy)，其制度要件與特徵可被視為自由主義式民主；因此，非自由主義式民主即非具有多元政體特徵之政體，例如：委任式民主(delegateive democracy)、威權主義、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皆屬於非自由主義式民主。其最大的特徵為一種「混合型政體」(hybrid regimes)，界於民主和威權之間，這類型的政體在20世紀後被學者稱為「新威權政體」(new authoritarian regime)，以與過往的獨裁政體做出區別。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 (一)多元政體之特徵

1. 多元政體係以傳統多元論與菁英論為基礎而建構，並且重視社會中各種利益團體的存在，他們代表不同的人民利益並且彼此競爭、議價與妥協，進而形成共識而交予政府擬定公共政策並執行。就政府的功能而言，係給予公民相同的機會形成並表達偏好，平等的對待所有人民的偏好，並回應之。
2. 多元政體的七項制度要件：言論自由的保障、集會結社自由的保障、資訊傳播自由(新聞自由)的保障、普遍的選舉權、公民有參選的權利選舉程序自由且公平、主要政治決策者為民選。

### (二)非自由民主之定義

1. 非自由民主國家乃是混合型政體，試圖將民主制度與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融合為一體。因此，它們是一種介於獨裁制度與民主制度之間的「灰色地帶」(gray zone)之政體。
2. 這些政體在十九與二十世紀面臨到民主化的浪潮和政體的崩潰，並試圖將政體民主化，但是它們有些並沒有真正成為完全的民主國家，卻轉變為一種具有民主制度特徵與傳統威權統治之政體，學者稱之為「新威權政體」。
3. 非自由民主國家並沒有單一及固定的統治方式，而係試圖於非自由與民主制度間取得一個維繫政權的平衡點，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都可以被歸類於此種政體，例如：新加坡、委瑞內拉、巴基斯坦……。較為重要的非民主國家或許是存在於中東歐的轉型國家(transition countries)，例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塞爾維亞與匈牙利，民粹主義及其相關的政治人物興起並且厭惡自由主義，這些情況都被2015年的歐洲難民危機與全球化所強化。

### (三)非自由民主之特徵

1. 新的威權主義政體不同於傳統獨裁政體與過往的極權主義政體，它們的特徵包含以下幾點：
  - (1) 具備自由與公平的定期選舉制度，但對於人民政治權利之保障有所限度，並藉此制度替政體提供正當性。
  - (2) 政治過程由個人化的領導、國家居於強勢地位、反對勢力積弱不振，以及制衡機制衰弱。
  - (3) 政治與公民權利受到選擇性的壓迫，尤其是關於媒體與言論。
  - (4) 以多數決作為決策的規則，進而無法容忍多元主義，並且對其他族裔、文化或宗教等少數團體帶有敵意。
2. 二十一世紀的新威權主義國家為何能具有如此的韌性，學者提出以下三項解釋：
  - (1) 此類型國家吸納了多黨制度的選舉，假裝為民主國家(faking democracy)，但此舉可能強化也有可能弱化政體。
  - (2) 國家擁有壓制反抗的能力，且存在一個有效率的執政黨，皆能強化政體的生存。
  - (3) 政體與西方國家間存在低度連結。

## 【參考書目】

Krastev, Ivan.(2011). Paradoxes of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22(2), 5-16.

二、試論述在當前「政治傳播」(political communication)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數位媒體」(digital media),特別是「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為何興起?為何一度是民主擴散的重要工具,如今人們卻憂心它可能危害民主?(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觸及網路政治中的社群媒體議題,第一問題難度較低,因社群媒體興起的原因皆為大家所熟知;然而第二個問題涉及學者研究網路政治的不同意見,早期研究者對於網路影響政治多抱持著正面看法,隨著時間推移,各種負面影響產生,研究內容亦隨之增加,我們的生活中仍然可以看到這些負面的影響。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於Heywood的課本裡有些可以參考;另外,劉嘉薇教授在去年出版的政治傳播書籍裡面,對於社群媒體影響政治有更深刻的討論。

## 答:

社群媒體(social media)隨著資訊與傳播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的進步,幾乎人人都涉及於社群媒體當中,因而社群媒體聚集的使用者使其具有社會性(sociality)。人們使用社群媒體的原因不外乎便利、即時與成本低廉,認為社群媒體上是自由的空間;惟隨著社群媒體的發展,學者開始發現社群媒體上有各種負面的效果深深地影響著政治,例如:每個人並非平等自由的使用社群媒體、假新聞的猖獗、個人隱私的洩漏……,這些負面效果皆對民主產生危害。茲說明如下:

## (一)社群媒體興起的原因

- 1.使用成本低:隨著科技的進步,每個人使用網路的成本極低,網路已成為每個人的日常生活必備設置,所有大大小小的事皆可依賴網路達成;又科技的進步使得智慧型手機普及,人們無須電腦方能上網,而是倚靠手中一支小小的載具即可直達網際網路世界。
- 2.線上參與成本極低:由於前述使用網路的成本極低,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只要打開手機app,例如:Facebook、X、Instagram或Threads……,即可直達社群媒體產生的網路社會,可以進行公共事務的討論、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比起傳統的實體參與,如此參與方式所需付出的成本非常低廉。
- 3.網路傳播的即時性:人們透過社群媒體所表達的意見具有即時性,對於公共事務的看法、意見或情緒都可以快速的反應出來讓其他人們、政府機關或政治人物所知悉,比起傳統表達意見的管道所能產生的效果更加的快速。
- 4.自由的界域:社群媒體所產生的虛擬社會並沒有特別強調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規範,有時甚至連法律都難以在該領域中產生效用;又民主國家中的社群媒體強調的是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在該領域中,每個人都可以暢所欲言,可批評時政、痛罵政府,亦可有情緒性的發言,這些都被認為是應被容忍的自由。

## (二)社群媒體對民主的危害

- 1.進用權不平等:雖然網路具有觸手可及的特性,但對於某些人們仍存在著無法觸及的困境,此稱為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此肇因於某些人們處於較偏僻的區域使得網路設備無法普及,又或是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取得網路設備或智慧型手機。值得注意的是,在當今資本主義社會中,更常見的情況是受到僱用的勞工不斷的工作和加班,這些人即便有智慧型手機,亦鮮少透過社群媒體進行政治參與。
- 2.假新聞的流通平台:傳統媒體對於訊息的篩選具有守門員的功能,因此許多假新聞便於社群媒體上面流竄,這些新聞通常以「半真半假」的形式出現,使得人們難以辨別其真假,反而更能被人們相信。且國內學者研究指出,假新聞在社群媒體上的傳播能力明顯高於傳統網路媒體。
- 3.同溫層與匿名性導致政治極化(political polarization):社群媒體使得人們得以聚集在一起形成各種大小的網路社會,這些聚集在一起的人們通常具有同質性,有時是因為自我篩選而聚集,有時則是透過系統的演算法(algorithm)篩選而聚集在一起,前述雙重篩選機制形成所謂的同溫層或稱為迴聲室(echo chamber);此外,網路上的匿名性使得人們無須對其發言負責,因而能打破人際相處的規範產生偏激和狂妄的言論,此匿名性加上同溫層的效應,將使得民意產生極化的效果,使得政治走向極化,形成各種相互對立的群體。

- 4.數位足跡 (digital trace) 洩漏個人隱私：社群媒體雖然提供各種參與的便利性，然而人們使用社群媒體都會提供其個人資訊，這些資訊時常成為政治人物或政黨蒐集的標的。另一種由於使用社群媒體產生的個人資訊即數位足跡，例如：點選了哪個頁面、發表過的言論、按過表情符號的貼文...等，這些足跡都顯示出使用者個人的偏好或關注焦點，這些數位足跡已成為選舉時政黨和政治人物必然蒐集的資訊，藉由蒐集和分析這些資訊，他們更能精準地將資訊或競選廣告投放到目標群體。
- 5.公民性的消逝：社群媒體的特性是讓人們的意見表達和政治參與成本降低，原本成本較高的行為因為網路的使用而成本降低，然而成本的低廉使得行為的價值不受到重視，意即政治參與不再對人們具有重要的意義，而人們使用社群媒體的政治參與或表達意見重視的是利益的獲得，並沒有意願承擔任何公民的義務。

#### 【參考書目】

劉嘉薇 (2023)，《政治傳播》，雙葉。

三、所謂的「政黨體系」或「政黨制度」(party system) 指的是政黨之間的互動關係，如果要以各個政黨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或者所謂的「相關性」當作評量標準，根據國際間重要學者的研究，有那些判準 (criterion) 可供我們判斷個別政黨在政治上是否重要？(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即課本中關於政黨體系的重要判準，意即Sartori與Laakso & Taagepera所提出的判斷標準，只是題目換個方式詢問。

#### 答：

學者Duverger研究政黨體系先以政黨的數量為判準進行分類，然而類判斷標準僅考量到政黨數量，係將政黨體系分類化約為數字爾，單純以數量規則歸類某一國家的政黨體系可能會誤導研究者得出錯誤結論。因此，Giovanni Sartori將研究焦點轉移至政黨本身的實力，提出「相關性政黨」(relevant party)；另外，Laakso & Taagepera提出「有效政黨數目」(Effectiv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ENPP)，以政黨數量的相對值衡量政黨體系的變化。前述兩種標準皆考量政黨於國會或選舉中的重要性，而非單純政黨的數量，茲說明如次：

#### (一)Sartori的相關性政黨

- 1.Sartori提出相關性政黨形容一個國家內有具有實質政治影響力的政黨，有兩項指標提供作為判準：「政治勒索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與「組閣潛能」(coalition potential)。
- 2.政治勒索的潛能：指政黨不一定有決策能力，但只要可以影響決策，或是在選舉中影響選舉結果，都可視為勒索的潛能。
- 3.組閣潛能：是指有能力進入內閣或影響政府組成的政黨。

#### (二)Laakso & Taagepera的ENPP

- 1.Laakso & Taagepera從國會選舉席次的分配設計一套公式計算ENPP，他們將選後各政黨席次率平方和除以1，ENPP的數值使得學者能以相同的指標衡量各國國會政黨體系的變化，但也僅能作為計算相關性政黨數量的相對值。
- 2.以我國為例，2008年以前的立委選舉制度為單記不可讓渡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因而第五屆 (2001) 與第六屆 (2004) 的ENPP為3.47與3.26，可辨別為溫和多黨制；2008年立委選舉制度改變為並立制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第七屆的ENPP為1.75，第八屆 (2012) 則為2.23，第九屆 (2016) 為2.17，因此我國目前政黨體系為兩黨制。

四、何謂利益團體？「公共利益團體」(public interest groups) 和一般利益團體的可能區別何在？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大小的因素有那些？(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並非新考點，僅是將倡導型團體的名稱改為公共利益團體，並與一般的利益團體做比較，雖然課本並沒有此內容，但並不難推論出答案；第二個問題則是學者書籍裡的内容，有兩個版本的答案，任選其一書寫即可。

**答：**

所謂的**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s)**是指：具有共同利益，而且為此共同利益而採取共同行動，以影響政治決策過程的一群人，無論是否有正式組織皆可稱之。依據利益類型的分類，可區分部門型利益團體與倡導型團體，前者即一般利益團體，後者則屬於公共利益團體。關於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的因素，國內學者提出六項重要的條件。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一)公共利益團體與一般利益團體的區別

1. 追求目標的差異：公共利益團體追求的目標是多元的，通常與其價值觀、理念或原則相關；一般利益團體追求的利益是依據其成員組成性質相關的利益，係屬於特定的利益。
2. 追求利益類型的差異：公共利益團體追求的是集體利益 (collective interest)，不論是否屬於其團體成員皆能享受到；一般利益團體追求的是與其成員相關的利益，換言之，是私人利益，必須是團體的成員才能享受。
3. 成員性質的差異：公共利益團體的成員係基於特定的價值觀、理念或原則而聚集成為團體，成員來自社會的四面八方，並沒有特定的特徵；一般利益團體則通常以身分作為成員的共同特徵，例如：公司企業、工會或公會……，他們都具有共同的職業身分。

(二)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之因素

1. 會員人數的多寡：在其他條件均等的情况下，一個成員人數眾多的利益團體較一個成員人數稀少的利益團體，其政治影響力更為顯著。
2. 組織的團結程度：假若團體內部組織鬆散、領導階層糾紛迭起、人事傾軋不斷，其影響力必然大打折扣；反之，若團體有著嚴密的組織與高度的凝聚力，往往能夠發揮不容小覷的影響力。
3. 領導統御的才能與技巧：領導者的才能與技巧係決定團體影響力成敗的重要條件之一，一般而言，才能出眾的領導者往往對於團體的成長助益甚大；反之，領導者欠缺統御才能往往是團體組織的致命傷。
4. 組織成員的社會地位與專業性：若團體成員的職業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其決策影響程度會高過於其他利益團體，例如：醫師公會、律師公會……；此外，團體的專業性亦須納入考量，依據該國的社會經濟結構，部分商會、公會或企業組織佔有較重要的經濟地位，即能發揮決策方面的影響力。
5. 組織得以運用的經費：組織經費的多寡往往是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的關鍵，豐厚的財力後盾或許不必然提升團體的政治優勢，但肯定的是，經費短絀的團體卻是難有作為。
6. 組織成員的分布程度：組織成員的分布程度往往影響政治動員的力量，一般而言，分布程度較為廣泛的利益團體得以對於各個行政官員與民意代表進行遊說，其政治訴求往往強調全面性，但對於某些特定區域選出的公職人員，其影響程度不如那些分布程度較為密集的利益團體。

**【參考書目】**

1. 陳義彥、游清鑫主編 (2020)，《政治學》(八版)，五南，頁513-515。
2. Heywood, Andrew (2020)，《政治學》(盛盈仙等譯；二版)，雙葉 (原著出版於2019)，頁352-35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